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2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3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33.34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和中证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2022年2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是科技”A股1,900.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90,3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650,914,000股，配号总数为291,301,82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1301828。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049351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663.21595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6.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1.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导企管”）及其他股东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慧企管”）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萃慧企管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2025 年05月31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传文件错误，现对《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的内容进行更正。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679.24元，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34.81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莘导企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2,29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欧新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	2,407.3875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萃慧企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0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81.0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孙维	董事		4.0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符志岗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4.8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邱星福	监事		6.075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注：袁琼、陈敏、兰芳云、孙维、符志岗、邱星福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2月23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本行于2022年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2月23日前均以书面方式反馈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林鸿先生、邓艾兵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提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同意林鸿先生、刘军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关于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麓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
	马龙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麓深			
任职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国际业务部高级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分析工作，包括行业研究、宏观经济分析、利率研究等，现任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17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30日	-
	003438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1、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

2、2021年7月6日、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诸暨盛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0.5亿元，占比60.976%，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0.005亿元，占比0.61%。

4、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赛领二期基金”）10亿元，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开展项目投资；待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后续交割完成后（以12个月为限），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对初始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整体认缴规模的20%与10亿元两者孰低值。公司关联方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领资本”）为赛领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赛领资本子公司赛领扬帆（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8.12亿元。

6、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过去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应并服务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战略规划，服务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所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母基金”）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公司”）等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金融科技基金”）。上海金融科技基金将由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

鉴于国际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母基金与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于1987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3楼C区。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持有公司0.39%股份，国际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05%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3.05%、0.85%和0.01%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33.34%股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合并总资产213亿元，净资产115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2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30亿元。

国际集团资管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目标认缴规模不低于30亿元，其中国泰君安母基金拟出资2亿元，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拟出资9亿元。

1、名称：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上海市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4年，管理及退出期3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存续期限中投资期、管理及退出期均可延长，每次可延长1年，存续期限总计可延长2年。

5、管理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意向出资：基金目前处于首次关闭阶段，拟参与首次关闭的出资人总出资额为27.66亿元。拟参与基金首次关闭的出资人明细如下：

编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亿元）
1	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1）	0.30
2	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2）（注1）	0.01
3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
4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5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
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
7	蔷薇资本有限公司	1.00
8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
9	海门市誉公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10	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	0.50
1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45
13	湖南湘江智融金科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14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5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
	总计	27.66

注1：GP2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续将进行合伙份额的重新分配，若国际集团资管公司持有其合伙份额超过50%以上，GP2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其他投资方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出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标

对金融科技相关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和重组整合，加快金融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重点关注产业赋能型科技金融新业态和金融科技新技术，助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战略发展。

（二）目标行业

专注金融科技方向，投资范围将覆盖业务应用类产品企业、技术赋能类企业和基础技术类企业。

（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2）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

（四）基金管理人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专职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进行任命，其中普通合伙人一上海利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3名委员，普通合伙人二上海浙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本合伙企业的任何投资项目均需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

就任一有限合伙人而言，合伙企业应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并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1、管理费率自投资期起始之日起至如下较早发生之日，每年为认缴规模的2%：（1）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的第肆（4）年届满之日；（2）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2、管理费率自如下较早发生之日起至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的第柒（7）年届满之日，每年为认缴规模的1.8%：（1）投资期起始之日起的第肆（4）年届满之日；（2）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

（七）收益分配方式

在将可分配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之后，剩余的可分配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1）返还各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2）支付基金有限合伙人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3）GP获得弥补回报，直至弥补回报合计达到（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4）若有剩余，LP与GP按照80:20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具有重要意义。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是在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大背景下，由上海市政府金融控股平台作为基石投资人成立的金融科技基金，基金的设立顺应并服务上海建设金融科技中心的战略规划，同时能分享未来上海金融科技产业的成长发展。

上海金融科技基金专注金融科技方向，投资范围将覆盖业务应用类产品企业、技术赋能类企业和基础技术类企业。基金投资的优质企业可以作为公司的潜在合作伙伴，支持公司在客户服务、核心交易等平台建设、内部管理方面不断提升数字化能力，服务公司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

针对本次投资，公司对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测试结果显示本次投资对风控指标的影响较小，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投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六、本次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就本次投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刘信义董事、管蔚董事、钟茂军董事和陈华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1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促进实施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丁玮先生、李仁杰先生、白维先生、李港卫先生和柴洪峰先生对本次投资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认可函件：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发展私募基金业务，服务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出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有利于发展私募基金业务，服务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公司金融科技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指标测试，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七、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关联方国际集团和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意向认缴20亿元和0.4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21）。

2021年7月6日、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分别认购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诸暨盛海专项基金的LP份额0.01亿元、0.9949亿元，合计1.0049亿元。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同时担任国际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和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8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诸暨盛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中证裕投资拟出资0.5亿元，占比60.976%，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0.005亿元，占比0.61%。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初始认缴赛领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合伙企业（“赛领二期基金”）10亿元，并通过其最终投向注册于开曼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开展项目投资；待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后续交割完成后（以12个月为限），证裕投资对初始认缴出资额进行调整，最终认缴出资额为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整体认缴规模的20%与10亿元两者孰低值。公司关联方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赛领资本”）为赛领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赛领资本子公司赛领扬帆（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48）。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8.12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0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62）。

2021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1年12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2021-073）。

除此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其它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13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金融科技基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和陈华回避表决）。

同意按调整后的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亿元，由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亿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包括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公司积极推进临港科技前沿基金募集设立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基金设立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与董事会审议的前次方案相比，调整后的临港科技前沿基金设立方案在基金规模、出资人结构、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等方面根据监管要求及基金设立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情况如下：

一、调整基金规模和出资人结构

临港科技前沿基金目标认缴规模100亿元，最终认缴规模为80.2亿元，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2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5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6	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7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
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0
9	河南省中豫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0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
11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
12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0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0
14	上银国际（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
	合计		80.20

注：尚未完成签署最终协议

二、修订基金合伙协议部分条款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及管理人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组成人员不超过九（9）人，其中管理人委派四（4）人，认缴出资十（10）亿（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委派一（1）人（互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并计算，但合并计算后仅可由其中一方委派）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管理人及管理人认定的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组成人员不超过七（7）人，其中管理人委派三（3）人，认缴出资七（7）亿（含）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各委派一（1）人（互为关联方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并计算，但合并计算后仅可由其中一方委派）

除上述情况外，临港科技前沿基金设立方案及相关出资协议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辞任函，王滨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务（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及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重大事项公告》《中国人寿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辞任函载明，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本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1广发0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为“114911”，债券简称为“21广发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1年1月2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50%，期限为392天。

2022年2月23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2年2月23日完成。自2022年2月23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创金启富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创金启富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创金启富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2年2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创金启富基金柜台、网站、微信、手机APP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2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创金启富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结束时间以创金启富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创金启富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创金启富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